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夏执勤服（机关款））¹，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1 号）。（夏执勤服（机关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夏执勤服（机关款））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夏执勤服（机关款））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1 号）。（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1 号）。（春秋执勤服（机关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春秋执勤服（机关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执勤服（机关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单裤（机关款）），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1 号）。（单裤（机关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单裤（机关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裤（机关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公章）：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